

证券代码：300210

证券简称：森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斌武先生、技术总监韩文韬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孙斌武先生、韩文韬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斌武先生、韩文韬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孙斌武	集中竞价交易	2017-9-12	8.13	79,535	0.0164
韩文韬	集中竞价交易	2017-9-12	8.12	32,700	0.0068
	合计	—	—	112,235	0.023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
孙斌武	合计持有股份	318,136	0.0657	238,601	0.04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9,535	0.0164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8,601	0.0493	238,601	0.0493
韩文韬	合计持有股份	131,177	0.0271	98,477	0.020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2,794	0.0068	94	0.00001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8,383	0.0203	98,383	0.0203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孙斌武先生、韩文韬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. 孙斌武先生、韩文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. 孙斌武先生、韩文韬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孙斌武先生、韩文韬先生《持股变动申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